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433號

-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- 06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琾
- 07 被 告 王綵嫻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 10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壹拾捌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
- 13 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元,餘由原告
- 16 負擔。
- 17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
- 18 捌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2 為判決。
- 23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7時45分許,騎乘車牌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高雄市岡山區成功路外側
- 25 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,因未注意變換車道時,應讓直行車
- 26 先行,貿然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,致撞及行駛在同向內側車
- 27 道,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沈佳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
- 28 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(下
- 29 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
- 30 新臺幣(下同)22,407元(含零件9,107元、工資13,300元)。
- 31 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

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2,407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但於 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 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 **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** 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機車變換 車道時,應讓直行車先行,並注意安全距離,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法文。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 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車保 险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估 價單、結帳工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(見本院恭第1 1頁至第37頁),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現 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71頁)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據之結果,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,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 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負 損害賠償責任,應屬有據。
- (二)又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,最高法院77

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,損害賠償既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,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狀態,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,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品换舊品者,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償數額時,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,始屬合理。又依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非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平均法計算其 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,按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折舊 額),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 月,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6日, 已逾耐用年數, 則零件殘價應為1,518元【計算方式:殘價=取得成本÷( 耐用年數+1)即9,107÷(5+1)≒1,51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)】。從而,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,為系爭車輛零 件殘價1,518元,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3,300元,共14,81 8元。
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14,81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(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-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-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-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- 04 人數附繕本)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- 06 書記官 曾小玲